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6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侗矜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907號），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，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茲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理由均詳如本院民國113年5月29日之113年度訴字第367號判決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- 二、按沒收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具有獨立性之法律效果，已非刑罰（從刑）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；因之，法院就沒收部分，如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劉侗矜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與113年3月13日判決確定之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號判決，係屬同一犯罪事實。本案既為前案判決確定力所及，因此為免訴判決之諭知。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已記載：「至於被告本案偽造之『劉錦翰』署名，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」等語，可視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。被告於附表「文件名稱」欄所簽署之「劉錦翰」署押1枚，既屬偽造，本院就此部分即屬漏未判決，應予補充判決。是以，本院自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就被告於本院112年6月28日16時18分訊問筆錄所偽造之「劉錦翰」署押1枚，宣告沒

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、第307條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法官 張琇涵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莉秋

附表：

文件名稱	偽造之署押及數量	證據出處
本院112年6月28日16時18分訊問筆錄	劉侔鈺於右列訊問筆錄被告簽名欄偽造「劉錦翰」之署押1枚。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123號卷第34頁